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94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 20 元/股。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9400 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 20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刚	董事长	624,231,769	26.12
2	和奔流	董事、总裁	19,458,444	0.81
3	常以立	董事	4,575,000	0.19
4	杨民乐	董事	7,314,125	0.31

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3,456,250	0.14
6	张 刚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吴彭森	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	2,000,000	0.08
8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2,000,000	0.08
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320,000	0.1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许 刚	董事长	不低于 5000 万元
2	和奔流	董事、总裁	不低于 500 万元
3	常以立	董事	不低于 2500 万元
4	杨民乐	董事	不低于 1000 万元
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 100 万元
6	张 刚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 50 万元
7	吴彭森	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	不低于 100 万元
8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不低于 50 万元
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不低于 100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9400 万元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做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价格不高于 20 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上述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